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於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在中國允許的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主要受(a)於1993年頒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b)於1986年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c)於1990年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監管。

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或經批准後也可為另一種責任公司形式，其成立須經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其授權的該外商獨資企業所在地地方部門批准。審批程序後須刊發審批文件。

根據國家和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集成電路設計屬於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

有關產業的法規

根據已頒佈並於2011年6月1日起實施，後於2013年2月16日修訂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集成電路設計分類為「鼓勵類產業」。

2011年1月28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國發[2011]4號）（「第4號政策」），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為國家的戰略性新興產業，是國民經濟和社會信息化的重要基礎。同時通過制訂財稅、投融資、研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保護、市場管理相關政策，為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繼續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2013年2月22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3年第16號—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明確集成電路產業為戰略性新興產業。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訂及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條例**」）等。

根據1989年頒佈、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將統一監管全國的環境保護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將統一監管各自行政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訂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級、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可就國家環境質量標準未列明的項目制訂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對於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已列明的項目，這些人民政府可制訂比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地方標準。地方環境質量標準須提交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記錄。

有關稅項的法規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就製造、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產生的附加價值繳納增值稅。除部分限定情況下增值稅率為13%外，一般增值稅率為17%。出口貨物納稅人的稅率為零。稅率調整由國務院決定。

監管概覽

自2013年5月起，中國於全國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推出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有關規定載於2013年12月12日頒佈，自201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2015年5月19日及2015年10月3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106號通知)。也相應頒佈四項法規，即《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試點實施辦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及《應稅服務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

根據試點實施辦法，提供交通服務、郵政服務和部分現代服務(「應稅服務」)的單位和個人視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稅服務包括陸路運輸服務、水路運輸服務、航空運輸服務、管道運輸服務、郵政普遍服務、郵政特殊服務、其他郵政服務、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鑑證諮詢服務、廣播影視服務。增值稅稅率如下：i) 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7%；ii) 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郵政業服務，稅率為11%；iii) 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稅率為6%；及iv)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稅率為零的應稅服務。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將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政府將在全國範圍內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將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納入試點範圍，對於提供交通運輸、郵政、電信、建築、房地產租賃服務和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的納稅人，稅率將為11%。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納25%的稅率。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任何股息減按**10%**徵收企業所得稅。另外，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股東分派的股息須按照中國法律徵收企業所得稅，但若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擁有前述企業(即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所徵稅款為已分派股息的**5%**。若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擁有前述企業低於**25%**的股權，則所徵稅款為已分派股息的**10%**。

2015年3月2日，國家稅務總局與其他三個部門聯合頒佈於2014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鼓勵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6號)。根據財稅[2015]6號，如果合資格集成電路包裝或測試企業或生產集成電路核心和特殊材料或集成電路特殊設備的企業於2017年前或於2017年變現利潤，則自變現利潤年度起第一及第二年豁免企業所得稅，自第三至第五年按法定稅率**25%**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直至優惠期屆滿止。如果企業於2017年前未變現利潤，則優惠期自2017年開始直至屆滿為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具有追溯力)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低於《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的**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法

1990年頒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自身作品(不論相關作品是否發佈，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轉載權。

外籍人士或無國籍人士按其祖國或慣常居所所屬國與中國的相關協議，或根據兩國參與締約的國際公約而對其著作享有的版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保護。外籍人士或無國籍人士首先在中國發佈的著作也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享有版權。

監管概覽

根據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公佈〈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的命令》，中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創造的任何布圖設計根據該條例合資格享有布圖設計的獨家權利。如果該布圖設計是創作者自己的智力勞動成果，並且在其創作時該布圖設計在布圖設計創作者和集成電路製造者中不是公認的常規設計，則受保護的任何布圖設計為原稿。根據這些條例，國務院的知識產權管理部門負責布圖設計獨家權利有關的管理工作。

專利法

根據於1984年頒佈、分別於1992年、2000年及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並應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

根據專利法，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佈的專利文件中。發明的專利權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的專利權有效期為十年，均自備案日期起計。

商標法

依照於1982年頒佈、後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成立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事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

與商標有關的商標註冊申請事宜或其他事項或會獨立處理，或可委託依法成立的合資格商標代理機構。須於中國申請商標註冊或處理其他商標事宜的外國人或外國企業須授權合資格商標代理機構進行。

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具備明顯的識別特徵，且不得與之前的其他合法權利衝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註冊獲批之日起計。

監管概覽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則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外，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中國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須根據適用規定於主管海關辦理海關申報實體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於中國海關領域內的海關港口或集中處理海關監管事務的各個地點處理其海關申報事宜。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我們製造的產品須遵守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監督及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監管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就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而銷售商必須採取合理行動確保其所銷售產品的質量。

製造商須就其缺陷產品造成的任何身體傷害或對財物(缺陷產品本身除外)損毀承擔賠償責任，惟製造商能證明下列者除外：

- 產品從未在市場流通；
- 在產品流通時並無出現因瑕疵導致的損毀；或
- 在產品流通時有關科學或技術知識不能偵測到有關瑕疵。

如果所售缺陷產品乃因銷售商導致，銷售商須就有關欠妥之處造成的身體傷害或對財物(缺陷產品本身除外)損毀承擔賠償責任。任何人士因缺陷產品受傷或其財物因欠妥產品損毀，均可就有關損失向製造商或銷售商索償。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製造商及銷售商須就其所製造或出售的缺陷產品而令受害一方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共同承擔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如果一項產品因其存在缺陷而危害個人生命或財物，製造商及銷售商須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管制

中國的外匯主要由兩項管理法規規管，即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的應當進行外匯登記。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如果用人單位或機構將會或已經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和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另外，有關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解僱僱員的規定非常嚴格。

本集團也須遵守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所載的僱員福利規定及法規。企業須為所有僱員購買工傷保險及繳付工傷保險保費。如果僱員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需要治療，其治療費用將由保險公司支付。僱員如因工致殘，可享受傷殘補助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政府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僱主須代僱員向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有僱員的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參加企業必須按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報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經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後，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費。繳費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的，或不申報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可責令改正，限期繳納欠繳保險費。

監管概覽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其修訂於2002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及僱員應繳存住房公積金。根據此條例，僱主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主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住房公積金應當用於職工購買、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挪作他用。

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

根據中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稅務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編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